

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R19A09021

被测单位名称: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地址: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区

检测项目名称: 有机废气

检测报告类别: 常规检测

报告编制日期: 2019 年 09 月 26 日



佛山市顺德区信雄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: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居委会白头窝工业区文昌路二街9号9楼
传真: 0757-29266387 邮 箱: 2712647124@qq.com

办公电话: 0757-2926638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19A09021

第 1 页 共 4 页

一、检测概况:

单位名称	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区	单位代码	—
联系电话	13924808725	联系人	唐工
检测类型	有机废气		

二、目的:

根据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,对其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常规检测。

三、检测内容: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位置	采样时间	样品状态	完成日期
有机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 总 VOCs	FQ-01261 排放口	2019.09.18	完好	2019.09.25
		FQ-01262 排放口			
采样人员	苏炳威、何子骞				

四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检出限:

表 2 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项目名称		检测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有机废气	苯	VOCs 监测方法 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 （附录 E） DB 44/816-2010	GCMS-6890N+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1.5×10 ⁻³ mg/m ³
	甲苯			1.5×10 ⁻³ mg/m ³
	二甲苯			1.5×10 ⁻³ mg/m ³
	总 VOCs			1.5×10 ⁻³ mg/m ³
备注：二甲苯：邻-二甲苯、对-二甲苯、间-二甲苯。				

佛山市顺德区信雄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: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居委会白头窝工业区文昌路二街9号9楼
传真: 0757-29266387 邮 箱: 2712647124@qq.com

办公电话: 0757-2926638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19A09021

第 2 页 共 4 页

五、检测结果:

1、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(见表 3、4)

表 3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位置		FQ-01261 排放口				采样方法	间隔		
实测排风量		11213m³/h				治理方式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处理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单位	排放口高度	结论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	
苯	排放浓度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	mg/m³	15m	达标
	排放速率	—	—	—	—	0.2	kg/h		达标
甲苯	排放浓度	0.216	0.306	0.744	0.422	---	mg/m³		—
	排放速率	2.42×10 ⁻³	3.43×10 ⁻³	8.34×10 ⁻³	4.73×10 ⁻³	---	kg/h		—
二甲苯	排放浓度	4.24	3.86	5.48	4.53	---	mg/m³		—
	排放速率	4.75×10 ⁻²	4.33×10 ⁻²	6.14×10 ⁻²	5.08×10 ⁻²	---	kg/h		—
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排放浓度	4.46	4.17	6.22	4.95	18	mg/m³		达标
	排放速率	5.00×10 ⁻²	4.68×10 ⁻²	6.97×10 ⁻²	5.55×10 ⁻²	1.4	kg/h		达标
总 VOCs	排放浓度	10.3	9.34	11.2	10.3	90	mg/m³		达标
	排放速率	0.115	0.105	0.126	0.115	2.8	kg/h		达标

备注: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表面涂装(汽车制造业)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6-2010)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。
 “---”表示 DB 44/816-2010 参照执行标准中对该项目未作限制; “—”表示不做评价。
 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。

佛山市顺德区信雄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: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居委会白头窝工业区文昌路二街9号9楼
 传真: 0757-29266387 邮 箱: 2712647124@qq.com

办公电话: 0757-2926638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19A09021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4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位置		FQ-01262 排放口				采样方法		间隔	
实测排风量		28415m³/h				治理方式		活性炭吸附处理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单位	排放口 高度	结论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	
苯	排放浓度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	mg/m³	15m	达标
	排放速率	—	—	—	—	0.2	kg/h		达标
甲苯	排放浓度	0.151	0.387	0.192	0.243	---	mg/m³		—
	排放速率	4.29×10 ⁻³	1.10×10 ⁻²	5.46×10 ⁻³	6.90×10 ⁻³	---	kg/h		—
二甲苯	排放浓度	3.50	1.41	2.14	2.35	---	mg/m³		—
	排放速率	9.95×10 ⁻²	4.01×10 ⁻²	6.08×10 ⁻²	6.68×10 ⁻²	---	kg/h		—
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	排放浓度	3.65	1.80	2.33	2.59	18	mg/m³		达标
	排放速率	0.104	5.11×10 ⁻²	6.62×10 ⁻²	7.36×10 ⁻²	1.4	kg/h		达标
总 VOCs	排放浓度	8.61	8.14	5.10	7.28	90	mg/m³		达标
	排放速率	0.245	0.231	0.145	0.207	2.8	kg/h		达标

备注: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表面涂装(汽车制造业)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6-2010)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。
 “—”表示 DB 44/816-2010 参照执行标准中对该项目未作限制; “—”表示不做评价。
 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。

报告编制: 黄雪敏

复核: lpz10

审核: 黄利娟 签发: 刘苑恩

日期: 2019.09.26

佛山市顺德区信雄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: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居委会白头窝工业区文昌路二街9号9楼
 传真: 0757-29266387 邮 箱: 2712647124@qq.com

办公电话: 0757-2926638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19A09021

第 4 页 共 4 页

说 明

- 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.本报告没 CMA 章或检验检测专用骑缝章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4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6.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
报告结束

佛山市顺德区信雄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居委会白头窝工业区文昌路二街9号9楼
传真：0757-29266387 邮 箱：2712647124@qq.com

办公电话：0757-29266388